

新北市救生員教育服務推廣協會

壹、主旨：會員（志願服務）志工申辦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要點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會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貢獻所採行之有效的作法。

二、針對志工參與相關活動後之依據證明辦理，以確保會員志
工權利保障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初審後，檢附應備文件備
文向社會局申請。

肆、應備文件：(如附件)

一、『新北市志願服務人員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名冊』乙份

二、志工 1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。

伍、其他：如有本志工相關疑問，請洽研訓組：

副總幹事：李培俊教練 2325-7948 0910-072-752 webghost13@yahoo.com.tw

研訓組組長：陳珮縈 0911-638-650 doraemonhome0320@yahoo.com.tw

研訓組副組長：陳倍浦 0987-100-091 fishingon1986721@hotmail.com

新北市志願服務人員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名冊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

編號	一寸相片 (請橫貼)	姓名	出生 年 月 日	服務起訖 日 期	榮譽卡編號 (社會局填寫)
		服務紀錄冊 證 號	身分證 字 號	年資(3年以上) 時數(需滿300小時)	榮譽卡有效期限 (社會局填寫)
				年 小時	
				年 小時	
				年 小時	
				年 小時	
				年 小時	
				年 小時	
				年 小時	
				年 小時	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服務時數應自志願服務法通過後起算，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；且需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。